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简称内控规范),根据《关于做好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实施内控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2]41号)要求,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01年8月公司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上海能源,股票代码600508,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22,718,000股,其中中煤能源占股62.43%。

公司以煤电铝运为主导产业,主要产品为煤炭、铝锭、电力等。拥有四对煤炭生产矿井、四个选煤厂、一个发电厂、一个电解铝厂、一个铝加工厂和179.3公里的自营铁路专用线,还拥有机械制修、建筑安装、汽车运输以及后勤服务等单位。

(二)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并制定了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

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制定并不断健全《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设立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处、企业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监察审计部、法律事务部等部门。公司监察审计部通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工程项目审计、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项目后评价等工作，并跟踪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每年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根据制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对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认定，并制定整改方案和措施，对内部控制进行优化和更新，促进内控管理水平的提高。

二、组织保障

为保证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成立内控规范实施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明确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职责。

（一）领导小组及其主要职责

组 长：高建军 义宝厚

副组长：李占福 许之前

成 员：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处）、党委工作部、企业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经营管理部、生产管理部、安全监察部、建设管理部、机电管理部、通风管理部、法律事务部、监察

审计部、公共协调部、证券部、信息中心、技术中心、物资贸易部、煤炭贸易部等相关单位、部门的负责人。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整改落实，优化、更新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按照要求披露内控实施工作情况。开展 2012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按照要求披露《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二）工作小组成员及其主要职责

由监察审计部负责组织，成员由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处）、党委工作部、企业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经营管理部、生产管理部、安全监察部、建设管理部、机电管理部、通风管理部、法律事务部、监察审计部、公共协调部、证券部、信息中心、技术中心、物资贸易部、煤炭贸易部等单位、部门有关人员组成。

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在内控规范实施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按照要求对公司重要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点查找内控缺陷，针对上年度内控自我评价以及查找的内控缺陷，对内部控制进行完善、优化和更新，检查内控缺陷整改落实情况，按照要求编制公司内控规范实施情况。开展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对内部控制设计、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编制完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领导小组审批。

三、内控建设工作计划（2012 年 1 月~2012 年 12 月）

（一）控制目标

公司开展内控工作的总体目标是：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工作安排

1. 第一阶段：计划阶段（2012年1~3月）。

（1）明确内控规范实施领导小组和工作组成员及其主要工作职责。

（2）制定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3）动员公司各部门了解、学习内控规范有关规定，并参加相关培训。

2. 第二阶段：实施阶段（2012年4月~12月）。

（1）确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范围，包括股份公司、子公司及其重要业务流程，详细梳理流程中的风险，评价风险等级，编制风险清单。

（2）将现有的政策、制度等与风险清单进行比对，查找内控缺陷；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督促检查各相关部门内控缺陷整改落实情况；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

（3）梳理规章制度和职权配置，修订优化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责任明晰、制度完备、合理分权、流程规范、约束有力、监督到位的内控机制。

（4）按照要求披露内控实施工作情况。

四、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2012年8月~2013年1月）

（一）制定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根据本公司制度建立情况以及公司经营业务特点、经营环境变化、实际风险水平等，围绕内控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内部监督等五要素，明确内部控制评价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制定方案，明确自我评价范围，确定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

（二）确定内控缺陷评价标准，包括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

缺陷分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三）组织实施评价。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有效性进行测试评价。以更新后的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表为工作模板，明确内控评价工作职责分工、工作步骤和方法，采取访谈、调查了解和穿行测试等方法，对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性进行现场测试，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

（四）根据测试结果，按照内控缺陷评价标准，对发现的缺陷进行评价，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同时提出整改建议，相应部门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措施。

（五）编制 2012 年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外披露。

五、内控审计工作计划（2012 年 10 月~2013 年 1 月）

（一）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能源作为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按照要求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前确定负责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确定负责公司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后，具体工作时间由公司与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监察审计部配合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内控审计工作。

（三）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开展内控审计工作，编制内控审计报告，并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对外披露或报送。

二〇一二年三月